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郭妍廷

電話：04-7112175#38
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392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學年度第2學期外縣市學校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92825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設籍該市之低收入戶學生申請 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餐費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9月23日北市教體字第115310126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餐費補助對象、額度及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且持有該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6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
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補助，每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5元計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7,275元（75元*97日）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餐費補助申請表」後送交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於115年10月16日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各生申請表



與學校正式收據免備文報該局複審、撥款及核銷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留意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- 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因補助設置目的不同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- (四)學期中社會局（處）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申請。
- (五)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請學校惠予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- (六)印領清冊簽收方式：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略以，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，如透過政府公款支付機關（構）轉帳撥付者，得附匯款證明作為支出憑證，免附受領人簽收之領據或清冊。
- (七)請於學期結束2週內移回補助結餘款，匯款時請註明案名及子目代號（核定後另函）。

四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學年度第1學期非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（含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）請至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doe.gov>。

taipei)／科室業務／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／學校午餐相關
業務／清寒午餐補助下載。

五、檢附清寒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（外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）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